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,665,298.21 元，本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4,412,184.07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20 元（含税）。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,078,419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.15%。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、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